

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內政部消防署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署長指派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署副署長（不含副召集人）、主任秘書、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。

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出缺時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署有關單位（含所屬機關）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